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與管制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方案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375次)行政會議通過計全文3點

壹、依據及目的：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本校為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特定本方案。

貳、具體作法

一、各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

(一) 進用單位：各一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含各院、系、所)及中心。

(二) 進用職務：

1.依規定應參加公保之職務：

(1)專任教師 (2)公務人員

2.依規定應(得)在本校參加勞保之職務：

(1)校務基金教進用人員 (2)計畫人員(包括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3)約用工讀生 (4)兼任教師

(三) 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

1.以各單位每月1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3%，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即為應進用人數。

2.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及臨時人員，納入其計畫所屬單位計算。

(四) 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各單位每月1日在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

月領薪資	障別	進用人數	得核計人數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	輕度、中度	1	1
	重度、極重度	1	2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1/2以上，未滿基本工資	輕度、中度	1	0.5
	重度、極重度	1	1

二、執行與管制：

(一)人事室應每月依本校薪資資料核計各進用單位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

-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時，由人事室協調並控管相關職務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三)校內一級單位如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情形，除依法令規定辦理者外，在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前，不得申請進用非身心障礙人員。
- (四)各系（所、科）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聘任具公（軍）保身分教師為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五)人事室應主動提供各進用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服務資訊。

三、足額進用單位獎勵措施

- (一)視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況，人事室得額外聘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分配予足額之一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含各院、系、所)及中心工讀，惟是類人員不計入該單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二)於請增員額時，人事室應統計該單位進用情形及進用人數排名，做為單位新增員額之參考。

四、進用資格得彈性調整

- (一)各單位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全職工作之職位。
- (二)為利徵才，各單位調整工作內容後，得彈性調整進用資格，經簽准後酌予降低學歷或其他條件，並應於徵才公告中敘明。

五、配合措施

- (一)人事室及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身心障礙人員人才資料庫，供徵才單位作為進用參考。
- (二)關於無障礙空間相關設備（施），請總務處協助配合改善，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參、實施日期：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